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鼓楼区基层卫生信息化系统(区域影像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6-JSSG-C2025-0007 (SG-CG-250510F)

甲方:(买方)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鼓楼区基层卫生信息化系统(区域影像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鼓楼区基层卫生信息化系统(区域影像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和运维工作。

1.2 实施期限:三个月;质保期:两年。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圆整(¥898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9.1 甲方应当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根据甲方关于信创要求，乙方须进行信创适配改造。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京巨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A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